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行政總裁調任行政總裁(中國業務)；及
委任行政總裁(全球業務)及首席風控官**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一起：

- (a) 金愛龍先生(「金先生」)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行政總裁(中國業務)。金先生將會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指導和管理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金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林沛宏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球業務)。林先生將會負責監督整體日常運作以及指導和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及國際業務。林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控官。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述如下：

(a) 金愛龍先生

金愛龍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金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國內石油貿易業務。金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藍星石油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公司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大慶中藍石化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商務官。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管理專科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西南大學修畢市場營銷專科本科課程。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根據該服務合約，金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中國業務)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320,000港元，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享有酌情花紅。金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b) 林沛宏先生

林沛宏先生，38歲，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具備15年在頂尖國際及中國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的資深銀行家及理財專家。

彼目前擔任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總裁。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全球業務)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享有酌情花紅。林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c) 黃松堅先生

黃松堅先生，55歲，持有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內部審核及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0年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黃先生目前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風控官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享有酌情花紅。黃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金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方(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於4,72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金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方概無且並無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金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方的其他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